

里查德·昆尼 等著

陈 兴 良 等译



现代社会与文化丛书

新 犯 罪 学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新 犯 罪 学

[美]理查德·昆尼 著
约翰·威尔德曼
陈兴良
周振想 译
张智辉
赵秉志
邓正来 校

中国 国 际 广 播 出 版 社

Richard Quinney

John Wildeman

THE PROBLEM OF CRIME

A Critical Introduction to Criminology
Second Edition

HARPER & ROW, PUBLISHERS,
INC. 1977 NEW YORK U. S. A

新 犯 罪 学

(美) 理查德·昆尼 著
约翰·威尔德曼 编

林以真 周振想 译
张志伟 赵玉海

中国广播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路广播电影电视部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通县振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5.0625 132千字 插页2

1988年3月北京第1版 198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6,000册

ISBN7-80035-052-5/D·2

定价：1.50元

译 者 序

历代统治者，无不为犯罪这种“文明中的野蛮”现象所困扰，于是便出现了一批批绞尽脑汁探寻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措施的文人墨客。他们或者凭借主观推理，或者依靠天赐灵性，或者根据实证经验，对犯罪这种社会的顽固“溃疡”进行不厌其烦的诊断，开出了一剂剂医治的“灵丹妙药”，从而产生了派系纷杂、学说林立的犯罪学——以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为研究对象的独立学科。继古典犯罪学派、犯罪人类学派和犯罪社会学派之后，在当今西方世界影响甚大的是新犯罪学派。

二

早在古希腊，思想家们就开始了对犯罪原因的思考。柏拉图认为：“人们的金钱常常是许多犯罪的原因”。亚里士多德曾指出：“贫穷导致造反和犯罪”。苏格拉底则相信：黑脸孔并有恶相者，容易犯罪。然而，先哲们的这些思想，并未形成完整的体系。只是到了1764年，伴随意大利青年法学家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的出版，才形成了犯罪学的雏型，史称古典犯罪学派。贝卡里亚、费尔巴哈和边沁是该派的代表。他们从人的自由意志出发来解释犯罪原因，认为人都是有自由意志的。趋乐避苦乃人之本性。人们为了追求快乐、逃避痛苦，会自觉地选择犯罪行为的实施，这就是导致犯罪的原因。因而解决的办法是用惩罚的痛苦来抵消犯罪所得的快乐。

到19世纪后半期，由于自然科学的发展，以科学的实证方法解决了当时严重威胁人类的三大传染病——天花、白喉、霍乱。

受犯罪问题困扰的一些犯罪学家受此启发，也主张以科学的实证方法来解决当时社会的三大疾病——精神病、自杀、犯罪。于是以意大利犯罪学家、精神病学家龙勃罗梭为首的犯罪人类学派便呱呱落地了。龙氏于1876年出版的《犯罪人论》是犯罪人类学派的旗帜，菲利、加罗伐洛是龙氏的主要支持者。犯罪人类学派从人的生理因素出发来思考犯罪原因，认为犯罪是人类遗传的返祖现象，有些人是天生的犯罪人。这些人要犯罪，就象人生、死亡、妊娠一样，是一种必然现象。为了防卫社会，即使这些人没有犯罪，也可以对其施以保安处分。

犯罪人类学派产生不久便受到了普遍批判。一些学者认为，犯罪的原因主要并不在于行为人的人体特质，而在于社会。于是便出现了犯罪社会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是德国的李斯特。这一学派在分析犯罪原因时，虽然强调犯罪是受后天的社会环境影响或外界刺激决定的，但同时也不否认行为人先天性质对于犯罪的作用，因而形成了人体特质原因和社会原因相结合的“二元论”。

此后，在犯罪学的旷野里，又相继出现了麦登的“社会反常状态理论”，米勒的“亚文化理论”，萨瑟兰的“差别交往理论”，塞林的“文化冲突理论”，埃里森等人的“标签理论”等。虽然上述种种理论的制造者都旨在探究犯罪的原因，提出治疗犯罪这个社会溃疡的良方，但由于他们“就好象六个印度盲人摸象一样”，各自“以各自的方法摸到大象的不同部位”后就下定论，根本没有，而且也不可能弄清犯罪产生的根本原因。因此，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至19世纪60年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非但没有减少，反而日益剧增。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状况使得犯罪学家们束手无策，连他们也在惊呼：“犯罪学处于危机之中！”这样的情势，迫使资产阶级犯罪学家们在反思以往的所作所为的同时，不得不另辟蹊径。于是，新犯罪学便应运而生了。

三

新犯罪学，又称“批判犯罪学”、“激进犯罪学”，产生于本世纪60年代中期的美国。主要代表人物有美国的沃尔德、昆尼、威尔德曼、塔克和英国的泰勒等人。《新犯罪学》一书是昆尼和威尔德曼的代表作，也是新犯罪学派的主要著作之一。新犯罪学派的基本理论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新犯罪学的理论基础是“批判性理论”。所谓“批判性理论”，是对现代社会的各个方面进行不断分析的一种理论”，它“以马克思主义的态度来对待社会现实”，“以反对资产阶级社会理论的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为基础”，并“从对人们根据阶级斗争和基本生产方式才能了解的社会生活的分析着手”研究社会问题，因而，以批判性理论为基础的新犯罪学，也常常被称为“马克思主义犯罪学”。

新犯罪学向“传统的”、“无偏见的”、“流行的”保守犯罪学提出了挑战。以往保守的犯罪学认为：“法律和国家在维护社会安定、平衡所有阶级、组织和个人利益方面是真正公平的”，因而它们只是在官方制定的犯罪定义的范围内寻找犯罪的原因，只是把执法机关认定的犯罪和犯罪人作为研究的对象。而新犯罪学认为，官方的犯罪定义是统治者按照自己的意志规定的，当行为与统治阶级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即被视为犯罪。对付犯罪的法律是国家和统治阶级用来维护和延长其社会经济秩序和政治统治的一种手段。因而，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问题时，既要参考“法律的内容和国家的规定”，又不要为国家的犯罪定义所束缚，不应把虽然根据官方的犯罪定义不算犯罪，但事实上却是社会的巨大罪恶的现象，如帝国主义、种族主义、性别歧视、政治腐败、警察杀人等排除在犯罪之外。

新犯罪学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犯罪原因的分析，采取了批判的、激进的态度。它认为以往的保守犯罪学把注意力集中在犯罪

的动机和犯罪人身上，仅去探求犯罪的生理原因、心理原因以及某些社会原因，而不敢触及犯罪产生的真正原因，从而“不知不觉地成了权力机关的卫道者”。新犯罪学认为，就资本主义社会的犯罪问题来说，“首要的问题并不是犯罪问题本身，而是社会（包括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诸组织）存在着的弊病”。要想真正地认识问题，就必须把犯罪现象同资本主义社会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联系起来研究。“美国的犯罪问题实际上是资本主义社会的问题，因此，美国的犯罪问题不可能在资本主义政治、经济之中得到解决。”“只要美国社会是以资本主义政治、经济为基础的，犯罪问题就将是美国社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新犯罪学提出了改造社会的目标。它认为以往的保守犯罪学都是以犯罪人出发研究问题，因而只注重于对具有自由意志的或者天生的犯罪人的改造、矫正。实际上，解决问题的方法不是对罪犯的改造，而是对社会的改造。只有在“消除了使人失去人性的条件和资本主义矛盾，消灭了残酷的阶级压迫、阶级统治和等级制度”的社会里，犯罪问题才能得到解决。因此，新犯罪学家们把“创造一个更人道的，建立在社会主义原则之上的社会”作为自己的斗争目标。

美国犯罪学家昆尼和威尔德曼在回顾了资产阶级犯罪学的发展历史，比较了各种学派的优劣，考察了美国的犯罪现状之后得出的上述种种看法和结论，无疑是进步的，已经接近马克思主义关于犯罪问题的一般原理。

四

早在古代，我们的先人就开始了对犯罪问题的研究。如早就有人指出了“饱食思淫欲，饥寒起盗心”的道理。《尚书·大禹谟》中也有“刑期于无刑”的记载。本世纪30年代，也曾有人译介过资本主义的犯罪学著作。近几年来，许多学者致力于犯罪学的研究，也确实取得很大成绩。然而无可讳言，我们自己的犯

罪学体系还很难说已最后建立了起来，它与刑法学、刑诉法学等学科相比，还显得那么不成熟。因此，广开视野、拓展思路，博采外国诸家犯罪学说之长，以建立、完善我们自己的犯罪学体系，乃是目前我国犯罪学界的当务之急。正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翻译了《新犯罪学》一书。

虽然资产阶级犯罪学家的论著在我国已出版过数本，但《新犯罪学》作为当今西方方兴未艾的新犯罪学派的代表作之一在我国出版，尚属首次。作者以“局内人”的身份，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对资本主义社会，尤其是美国社会的犯罪问题所作的解剖，以及得出的种种结论，确使我们感到耳目一新。我们相信，《新犯罪学》一书的出版，对于我们了解目前西方犯罪学研究的新动向，促进我国犯罪学的研究，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本书翻译分工如下：

周振想：译前言、第一、五章；

赵秉志：译第二章；

陈兴良：译第三章；

张智辉：译第四章。

全书由邓正来校对。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始终得到了高铭暄教授、王作富教授的指导和楚建、王国庆同志的帮助；在出版过程中，又得到了肖金泉、邓正来等同志的支持；尤其蒙邓正来同志在百忙中精心校对，才使此书得以现在的面目问世。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译者水平所限，不妥之处难免，希读者不吝赐教。

周振想

1987年9月

新 犯 罪 学*

——犯罪学批判导论

前 言

本书的宗旨是对犯罪学做一个批判性的介绍。在修订《新犯罪学》第一版时，我们纳入了近年来犯罪学发展的新材料，并力图扩充这方面的内容。第一版对犯罪问题进行了批判性的研究，该第二版增加了对此的评论。总之，批判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发展，形成了我们对犯罪问题的认识，在此过程中，一种新的犯罪学正在出现。

在本书里，我们以法律的内容和国家的规定为参考探讨了犯罪的含义。但是，在对犯罪含义进行批判性研究时，又不为国家的定义——为资本主义秩序的需要所局限的定义——所束缚，这是完全必要的。对犯罪规定一种批判性的定义，能使我们加深对当代生活的认识。我们认为，犯罪问题，基本上和首要的是当代社会中的一个问题，众所周知，在美国尤其如此。

在回顾犯罪学的发展状况时，我们所采用的是批判性的方法，这样也就提出了研究犯罪与犯罪控制时所存在的普遍问题。然后，我们对美国犯罪和刑罚的主要状况予以分析。我们试图根据现有的研究，把这些现象与基本的政治经济及其所导致的阶级斗争现象，与业已确立的秩序中的矛盾现象联系起来。在该书结尾的章节中，我们还讨论了当代为争取社会正义而进行的斗争。

我们认为，对于犯罪问题的研究，使我们得以充分关注我们

* 本书原名为《犯罪问题》，但据其内容，改为《新犯罪学》——校者注。

这个时代中的各种重要力量。我们对于犯罪问题的认识，是改造我们社会的进程的一部分。我们进行斗争的目的是创造一个更人道的、建立在社会主义原则之上的世界。

理查德·昆尼 (Richard Quinney)

约翰·威尔德曼 (John Wildeman)

目 录

译者序

前言

第一章 对犯罪问题的批判性认识	(1)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1)
第二节 批判犯罪学.....	(4)
第三节 法律秩序和国家.....	(12)
第四节 刑法的本质.....	(16)
第五节 刑法的渊源.....	(20)
第六节 刑事审判.....	(24)
第七节 法律规则.....	(29)
第二章 犯罪学的发展	(33)
第一节 早期的古典犯罪学思想.....	(34)
第二节 19世纪的社会犯罪学.....	(37)
第三节 19世纪的生物犯罪学.....	(46)
第四节 20世纪的折衷主义犯罪学.....	(53)
第五节 20世纪的社会犯罪学.....	(62)
第三章 当代犯罪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80)
第一节 当代犯罪学的实质.....	(80)
第二节 犯罪统计的意义.....	(89)
第三节 解释方法论.....	(109)
第四节 犯罪学的理论化.....	(112)
第四章 美国的犯罪与刑罚	(117)
第一节 现行社会中的犯罪.....	(117)

第二节	犯罪和美国的惩罚方式	(120)
第三节	美国城市的犯罪控制	(129)
第四节	道德秩序的控制	(137)
第五章 犯罪与社会正义的前景		(144)
第一节	变化之中的犯罪特征	(144)
第二节	公众对犯罪的认识	(146)
第三节	为实现社会正义而斗争	(149)

第一章 对犯罪问题的批判性认识

现在，犯罪问题开始成为一个社会问题了。但是，首要的问题并不是犯罪问题本身，而是社会（包括社会的、政治的、经济的组织）未能提供一种权威性的生活方式。倘若只注意犯罪问题本身，就不可能深入地认识犯罪问题在当今社会中的含义。同样，不认真研究社会制度及其内部的矛盾，就不可能创造一个既无压迫存在，又无犯罪产生的世界。这种压迫现象根源于社会的矛盾，而犯罪又产生于这种压迫现象。因此，我们要批判性地认识犯罪问题，就必须与可能导致犯罪的更大的背景因素联系起来。我们对于犯罪问题进行了解，归根到底是为了改造社会。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某些重要的词往往有这样的情形，即其含义超过了词典所规定的范围。在任何语言中，对于某些词的历史发展的批判性解释都能够证明这一点。“犯罪”就是这样一个重要的词，它对于许多不同的人来说，具有不同的含义，而且它原来被规定的含义一直在扩大。

犯罪一词的含义，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探讨犯罪问题时的社会角度，我们在阐述对我们的生活有重大影响的犯罪概念时，犯罪一词的含义就随之产生了。无疑，犯罪概念取决于这一概念的解释者的利益及其对犯罪问题的理解。譬如，有国家法律当局（包括警察、律师和法官）提出的犯罪概念。研究犯罪问题的犯罪学家也常常提出他们自己的犯罪概念。公众当然对犯罪问题也有着各种各样的看法。不过，犯罪一词所具有的上述各种不

词含义，归根到底都根源于人们对于现实生活的不同理解。

换言之，人们是基于不同的目的根据不同的社会历史情况来使用各种各样的犯罪概念的。因此，要认识犯罪问题，就必须首先分析这些不同的犯罪概念。我们的目的是提出一种犯罪概念，这种犯罪概念对于我们批判性地认识当代社会中的犯罪问题，能够起到重大作用。

各种犯罪概念互不相同，主要表现在它们涉及刑法的程度不一，也就是说，它们与官方的犯罪定义相符合的程度是不尽相同的。另一方面，非官方的犯罪定义，又不局限于法定的犯罪含义。例如，早期的一位社会学家，曾提出过一个纯主观的犯罪和犯罪的定义。他认为，罪犯是“一个认为自己是罪犯而且社会也认为他是罪犯的人”。在另一些场合，某些社会学家认为，由于刑法随时代发展而不断变化，而且一个地区又不同于另一个地区，甚至有时刑法是专横的，所以，法定的犯罪范畴并不能为科学分析提供令人满意的概念。桑斯顿·塞林 (Thorsten Sellin) 在扩大犯罪学范围时采用了一种不同的方法，他指出，犯罪学包括对违反各种“行为规范”现象的研究。但值得注意的是，塞林并未把违犯刑法以外的行为纳入犯罪概念之内。他指出：“把犯罪一语局限适用于应受刑罚惩罚的违法行为，而把变态行为一语用来指违反法律或非法律规范的行为，是较为明智的。”

埃德温·H·苏西伦 (Edwin H. Sutherland) 提出了一个为大多数社会学家所接受的犯罪定义：

犯罪的本质特征在于，它是危害国家，为国家所禁止的行为。国家至少可以把刑罚作为最后的手段来对付这种行为。通常被法学家们视为犯罪定义必不可少的要素是下述两个抽象标准，即法律把某种行为视为对社会具有危害的行为并对这种行为作了惩罚规定。

按照这一概念，一种行为只有当它违反了刑法时才是犯罪。

杰罗姆·迈克尔 (Jerome Michael) 和莫提摩·J·阿德

勒 (Mortimer J. Adler)，在1933年研究犯罪学中的问题时，曾令人信服地论述过刑法对于犯罪定义的重要性。按照他们的见解，没有刑法就谈不上犯罪。他们指出：

如果犯罪只是刑法典所禁止的行为，那么就可以说刑法是犯罪产生的正式原因。然而，如同我们所看到的，尽管刑法实施或执行可能是影响人们行为的因素之一，但这并不意味着刑法会产生它本身所禁止的行为，而只是说，刑法把它所禁止的行为赋予了犯罪的性质。

迈克尔和阿德勒断定说，“最精确、最明确的犯罪定义是，把犯罪定为刑法典所禁止的行为”，而且，“这是唯一可以接受的犯罪定义”。后来，雷·杰弗里 (C. Ray Jeffery) 提出了相似的观点，他认为，“如果没有法典，那犯罪存在于何处呢？”

保罗·W·塔波恩 (Paul W. Tappan) 把这个墨守法规的犯罪定义推向了极端。他认为，“只有法院判决有罪的人才是罪犯。”不过，塔波恩所持的犯罪概念，乍一看倒不是那么墨守法规。在这个概念中，塔波恩认识到了某个基本的、重要的问题：一个人之成为罪犯，乃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即他是罪犯的判定，是其他人亦即负责实施法律的国家机关强加于他或她的。把某些人和某些行为者视为罪犯（强迫其遵守某种法律），实际上是一种社会性的冒险事情。然而，未必要这样认为，某人必须在法院判决以后，才算是罪犯。不久前，一位作家根据其他人的法定行为，给罪犯下了一个定义：

罪犯就是这样的人，他的行为使得他作为其中一员的有组织的社会必须宣布，它的行为及其直接或潜在的后果，对该社会是一种威胁或损害。因而，必须采取措施，禁止他继续从事相似的行为。

同样，理查德·R·科恩 (Richard R·Korn) 和劳埃德·W·麦考克 (Lloyd W. McCorkle) 也提出了一个犯罪定义。这个

定义认为，罪犯在被逮捕、审判并受到惩罚时，其行为才算是犯罪。因此，犯罪是“一种作为或不作为。某人只有当受到了他所属的国土上的政治统治当局的惩罚时，他才能被称之为罪犯。”于是，在一些犯罪学家看来，犯罪就是一种法定情形，一种由国家授权机关为某些行为者和某些人设定的情形。

近来，人们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墨守法规的犯罪概念，是否会把犯罪学家限制在既定的社会制度以及官方对于现实生活的解释之内呢？为此，赫尔曼（Herman）和朱莉娅·施沃恩丁格（Julia Schwendinger）表明了他们的见解，并得到了其他人的赞同。他们认为，当现存的社会制度和社会管理机构本身犯罪的时候，墨守法规的犯罪概念，就阻碍了犯罪学家去研究乃至怀疑它们。的确存在着这样一种危险，那就是，仅依赖官方的犯罪定义，可能会造成盲目遵守现存的社会秩序的状况。作为权力机关的不知情的辅助者，许多犯罪学家所提出的种种见解，往往是杰出的统治者认为是对于镇压和对付那些威胁现存社会制度的人颇为有用的信息。通过上述分析，使我们自然而然地想到了这样一个问题：我们在以下各章里进行分析和推理的主要方法是什么？那就是“批判犯罪学”。

第二节 批判犯罪学

实际上，以批判社会理论为基础的批判犯罪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8世纪的启蒙运动，我们在讨论批判犯罪学的发展之前，将首先考察一下批判理论的思想。

批判理论，是对现代社会的各个方面进行不断分析的一种理论。当代批判分析方法，是以反对资产阶级社会理论的马克思主义社会理论为基础的。这种理论性的分析之被认为是批判性的，是因为它是从这样的问题着手的，即这种特定的、已形成的社会结构模式，是否就是使人类潜力得以充分发挥的所有形式中最好

的形式？

批判理论认为，我们关于具体社会现实的经验处于不断变化的状态，而社会较为基本的制度和形态则处于相对静止的持续状态。例如，虽然新的法规可以通过，而且我们可以进入经济衰退甚或萧条阶段，但是，美国仍然是一个划分为阶级、以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为基础的社会。批判理论进而认为，资产阶级社会学的理论结构，很大程度上是受具体社会现实状况支配的，它与较为基本的相对稳定的社会安排是相对的。

因此，就可以超越直接的、具体的社会现实，并可以影响较为基本的社会形态和社会制度本身变化的社会理论而言，它必须使自己去掉由于这种直接的、具体的和不断变化的社会经验所造成的一些曲解和偏见。更简单地说，批判理论要力图使自己摆脱不断变化的具体的社会现实的束缚，并对基本的社会形态和制度，譬如资产阶级、资本主义社会等等做出分析。

批判理论是从马克思主义对待社会现实的方法着手的，是从对人们根据阶级斗争和基本生产方式进行理解的社会生活的分析着手的。这种批判理论摆脱了历来为人们所承认的当代西方经院传统的社会学理论，因为它把当代西方的这种社会学理论看作是最终连自己的假设都无力考察的理论。批判理论竭力摆脱这种理论，实际上，在这种理论中，批判理论时刻都会找到自己的影子。同时，批判理论还把具体的社会目标纳入了它的分析范围。这些目标是人类基于理性确定的，是以人类和社会的真实潜力为基础的。

以批判理论为基础，并植根于批判理论的批判犯罪学，在当代犯罪问题研究方面，是一个新的强有力的发展。它对于“传统的”、“自由的”、或“实用的”犯罪学表示怀疑，认为这种犯罪学不能对较为基本的社会制度和社会形态予以批判。例如，提倡批判犯罪学的人在拒绝官方的犯罪定义时说：

承认官方的和法律上的犯罪定义，就意味着被迫承认：法律上规定不为罪的行为（例如帝国主义、剥削、种族